公司代码:603729　　公司简称:ST龙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龙韵	603729	龙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衍伟	孙赟龙
电话	021-58823977	021-58823977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
电子信箱	longyuntzz@sohm.com.cn	longyuntzz@sohm.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4,122,745.64	1,048,522,254.83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2,287,585.32	786,358,062.96	0.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5,159,004.87	304,483,896.88	4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0,532.37	5,827,147.56	3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22,589.26	3,620,323.19	11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6,313.11	60,855,134.41	-8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0.71	增加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段佩璐	境内自然人	24.74	23,094,300	0	无	0
卓淑英	境内自然人	5.31	4,960,000	0	无	0
方小琴	境内自然人	5.08	4,746,000	0	无	0
陆平	境内自然人	4.98	4,647,359	0	无	0
陈亚德	境内自然人	4.42	4,122,100	0	无	0
段智瑞	境内自然人	4.18	3,906,000	0	无	0
许龙	境内自然人	2.49	2,326,000	0	无	0
蒙友祥	境内自然人	0.91	846,614	0	无	0
何志坚	境内自然人	0.78	723,842	0	无	0
汪十友	境内自然人	0.63	591,17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段佩璐、方小琴系夫妻关系,段佩璐与许龙系叔嫂关系,与段智瑞系叔侄关系。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66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65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卢文祥先生、吴国荣先生、王伟先生、缪开先生、曹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至此,根据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先生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签订的《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奇精控股放弃所持剩余股份表决权的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2021年7月16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工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一、放弃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一)放弃表决权的先决条件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奇精控股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宁波工投集团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22.8096%股份(对应43,824,702股)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1)上述转让股份完成过户至宁波工投集团名下;

(2)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已收到宁波工投集团足额支付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的95%;

公司董事会换届且宁波工投集团提名的超过届时公司章程规定的过半数的董事当选(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为准)均满足之日起(“表决权放弃日”),奇精控股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表决权放弃日起至长期。奇精控股承诺转让完成之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二)放弃表决权的先决条件达成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日收到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先生已分别将持有的56,135,298股公司股份和1,491,368股公司股份,合计57,626,666股,过户给宁波工投集团,过户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宁波工投集团已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4日合计向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先生指定账户足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的95%。

3、经公司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卢文祥先生、王伟先生、吴国荣先生、缪开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曹悦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年7月15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卢文祥先生、吴国荣先生、王伟先生、缪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曹悦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奇精控股放弃剩余股份表决权的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根据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2021年7月16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三)放弃表决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奇精控股关于放弃表决权事项的相关内容如下:

1、奇精控股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2021年7月16日起至长期;

2、奇精控股承诺在股份转让完成之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3、奇精控股在本次转让的股份交割日起3年内(即2021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9日),不再通过股份转让、大宗交易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

4、放弃表决权的期间内,如奇精控股将其放弃表决权的该等股份转让给关联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奇精控股应确保受让方知悉且同意按照第1条的约定承诺放弃其受让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不违背第3条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奇精控股将其所持剩余股份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影响转让后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即转让后的股份具有表决权。

5、放弃表决权的期间内,奇精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增加或者减少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二级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情形或者其他原因),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

6、在放弃表决权的期间内,如因公司出现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或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等情形,但奇精控股未参与认购等原因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被稀释的,奇精控股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变,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应相应调整;在上述情形下,如奇精控股减持公司股份,各方同意按第4条的约定执行。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

本次放弃表决权后,奇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宁波工投集团所持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工投集团		57,626,666	29.99%	57,626,666	29.99%
奇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奇精控股	43,824,702	22.81%	0	0.00%
	汪永琪	7,376,512	3.84%	7,376,512	3.84%
	汪兴琪	8,610,840	4.48%	8,610,840	4.48%
	汪伟东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汪东敏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合计	70,350,694	36.61%	26,525,992	13.81%

注:1、表中比例以截至2021年7月14日的总股本192,137,625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奇精控股放弃其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后,宁波工投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国资委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公司梅桥工厂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194,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伟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出席了会议;总经理汪伟东先生,副总经理周陈先生、叶鸣琦先生、汪东敏先生,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73,040	99.9848	21,800	0.015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卢文祥	142,863,250	99.7684	是
2.02	王伟	142,863,250	99.7684	是
2.03	吴国荣	142,863,250	99.7684	是
2.04	缪开	142,863,255	99.7684	是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曹悦	142,863,250	99.7684	是

4、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欢	142,863,251	99.76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卢文祥	14,108,890	97.7037				
2.02	王伟	14,108,890	97.7037				
2.03	吴国荣	14,108,890	97.7037				
2.04	缪开	14,108,895	97.7038				
3.01	曹悦	14,108,890	97.7037				
4.01	刘欢	14,108,891	97.703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宏川先生、戴余芳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了5名董事,与公司在任的4名董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口头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15日下午4:20在公司梅桥工厂7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汪伟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补选卢文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详见2021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曹悦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明新国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汪伟东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卢文祥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上述补选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张华	张 华,曹 悦,汪伟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悦	曹悦、张华、汪伟东
提名委员会	曹悦	曹悦、明新国、周陈
战略委员会	汪伟东	汪伟东、卢文祥、明新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7月修订) 全文详见2021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裁工作细则》(2021年7月) 全文详见2021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欢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在任的股东代表监事刘青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胡贵田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15日下午4:50在公司梅桥厂区7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刘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欢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详见2021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刘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欢女士与在任的股东代表监事刘青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胡贵田先生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补选后,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顺利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长:卢文祥先生

2、董事会成员:卢文祥先生、汪伟东先生、周陈先生、吴国荣先生、王伟先生、缪开先生、明新国先生(独立董事)、曹悦先生(独立董事)、张华女士(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张华	张 华,曹 悦,汪伟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悦	曹悦、张华、汪伟东
提名委员会	曹悦	曹悦、明新国、周陈
战略委员会	汪伟东	汪伟东、卢文祥、明新国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集安文化路营业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在通化地区的营业网点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集安文化路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关于本次营业部撤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新增	第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证券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新增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证券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罚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更;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抵押、质押; (十五)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 (十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四)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五)《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认定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由于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 (六)为公司重大事项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本条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	删除。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登记备案材料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与保存,保存期限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10年。	删除。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的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